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75,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2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世兵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阿吉女士因出差未能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 184, 470	99. 8134	177, 131	0. 1730	13, 800	0. 013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43, 398	99. 7733	是
2. 02	选举金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053, 134	99. 6852	是
2. 03	选举汪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099, 333	99. 730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万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92,487	99.7236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37,130	99.6695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76,437	99.80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470	49.1395	177,131	47.1845	13,800	3.676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398	38.1985	是
2.02	选举金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34	14.1539	是
2.03	选举汪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9,333	26.460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万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487	24.6367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30	9.8907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437	46.999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候选人均获得通过；
- 3、本次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周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